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515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訴訟代理人 廖俊盛

被告 育鉉實業有限公司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賴思橋

被告 陳素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肆佰零貳萬捌仟零貳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二二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在六個月以上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賴思橋給付原告新台幣壹拾萬零玖佰零陸元，及其中新台幣玖萬捌仟肆佰柒拾柒元自民國一一〇年一〇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百分之五・二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延滯第一個月計付違約金新台幣壹佰元，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新台幣參佰元，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新台幣伍佰元，最高連續計付不逾三個月。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新台幣肆萬零捌佰肆拾元，由被告賴思橋負擔新台幣壹仟零肆拾柒元。

事實及理由

01 壹、程序部分：

02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
03 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二、其次，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
05 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06 255 條第1 項第3 款）。經查，原告本起訴請求被告賴思橋
07 給付其新台幣（下同）100,906 元，及自民國110 年10月7
08 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5.22% 計算之利息，暨自同年11月
09 8 日起至清償日止，延滯第1 個月計付違約金100 元，延滯
10 第2 個月計付違約金300 元，延滯第3 個月計付違約金500
11 元，最高連續計付不逾3 個月（訴之聲明第2 項）；嗣於言
12 詞辯論期日將其此部分請求變更為賴思橋應給付其100,906
13 元，及其中98,477元自110 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
14 利率5.22% 計算之利息，暨自同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延滯第1 個月計付違約金100 元，延滯第2 個月計付違約金
16 300 元，延滯第3 個月計付違約金500 元，最高連續計付不
17 逾3 個月等情，就原告此部分所為，要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
18 之聲明，核符上開規定，先予敘明。

19 貳、實體部分：

20 一、原告方面：

21 (一)聲明：如主文所示。

22 (二)陳述略稱：

23 1.109 年7 月10日被告育鉅實業有限公司（下稱育鉅公司）
24 邀同其餘被告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用5,000,000 元，借
25 用期間5 年（即至114 年7 月10日），約定利息依中華郵
26 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905%機動計
27 算，本利依年金法按月於10日攤還，如有一期未依約清
28 償，無須伊通知或催告視為全部到期，應即清償全部債務
29 ，若有遲延改依伊基準利率再加3%計付利息（目前年利率
30 為5.22% ，即2.22% + 3% = 5.22% ）及遲延利息，另逾期
31 在6 個月以內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在6 個月以上者

01 ，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詎育鉉公司自110
02 年8月10日起即未再繳納本息，依約已喪失分期利益，迄
03 仍有本金4,028,029元未償，為此依消費借貸關係及上開
04 約定提起本訴，求為判決如其聲明所示。

05 2.108年2月18日被告賴思橋向伊申請信用卡，約定在10萬
06 元範圍內循環動用消費，動用期間7年（即至115年2月
07 28日），並約定持卡人若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其消
08 費款，則餘款依年利率5.22%循環計算利息，逾期未清償
09 第1個月加收違約金100元，第2個月加收違約金300
10 元，第3個月加收違約金500元，最高連續不逾3期；詎
11 賴思橋自110年10月21日起，即未再依約清償伊所代墊之
12 信用卡消費款98,477元，及已計未繳之循環利息2,429元
13 ，合計100,906元，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提起本訴，求為
14 判決如其聲明所示。

15 二、被告方面：

16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第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
19 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
20 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同法第229條第1項）。其
21 次，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2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
23 率（同法第233條第1項）。又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
24 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同法第250條第1項）。再者，
25 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
26 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同法第739條）。而保證債
27 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
28 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同法第740條）。另保證
29 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
30 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
31 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

第1426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經查：

1.原告主張：109 年7 月10日被告育鉉公司邀同其餘被告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用5,000,000 元，借用期間5 年（即至114 年7 月10日），並約定借款本利依年金法按月於10 日攤還，如有一期未依約清償，無須伊通知或催告視為全部到期，應即清償全部債務，逾期清償時依伊基準放款利率再加3%計付利息（目前年利率計為5.22%，即2.22%+3%=5.22%），另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在6 個月以上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詎育鉉公司自110 年8 月10日起即未再繳納本息，依約已喪失分期利益，迄仍有本金4,028,029 元未償等各情，業經原告提出貸款契約書、授信約定書3 份、客戶電腦帳務資料、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以上均影本】等在卷（見卷內第13—15、31—45頁）為證，另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爭執，是原告上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2.基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其本金4,028,029 元，及如其聲明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二)次按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民法第546 條第1 項）。又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同法第229 條第1 項）。其次，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同法第233 條第1 項）。再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同法第250 條第1 項）。經查：

1.原告主張：108 年2 月18日被告賴思橋向伊申請信用卡使用，約定在10萬元範圍內循環動用消費，動用期間7 年（即至115 年2 月28日），並約定持卡人若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其消費款，則餘款依年利率5.22% 循環計算

01 利息，逾期未清償第1 個月加收違約金100 元，第2 個月
02 加收違約金300 元，第3 個月加收違約金500 元，最高連
03 續不逾3 期；詎賴思橋自110 年10月21日起，即未再依約
04 清償伊所代墊之信用卡消費款98,477元，及已計未繳之循
05 環利息2,429 元，合計100,906 元等情，其已提出信用卡
06 申請書（含用卡須知）、信用卡消費明細表【以上均影
07 本】等在卷（見卷內第17—21、65—67頁）為證，另被告
08 賴思橋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09 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爭執，是原告上開主張，自堪
10 信為真實。

11 2.基上，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委任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賴
12 思橋給付其100,906 元，及其中98,477元自110 年10月22
13 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5.22% 計算之利息，暨自同年
14 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延滯第1 個月計付違約金100 元
15 ，第2 個月計付違約金300 元，第3 個月計付違約金500
16 元，最高連續計付不逾3 個月，亦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18 項前段、第85條第1 項後段、第2 項，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
2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蔣得忠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
25 書記官 鄭庭羽